

2025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二批）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包 3)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HXCT-2025-14

采 购 人：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 应 商：西安市蓝田县白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5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二批)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包 3)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地址: 蓝田县政府大院

供应商(乙方): 西安市蓝田县白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乙方地址: 蓝田县城南商贸城 C 排中段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5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二批)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合同事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HXCT-2025-1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 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 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 保证提供的培训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一、培训对象:

蓝田县县处于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 (就业年龄段: 男 16-59 周岁, 女 16-54 周岁, 残疾级别 3-4 级)。重度残疾人家庭直系亲属也可以作为培训对象。

二、培训相关内容

1、对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家庭直系亲属, 开展突出针对性、实用性、通俗性、简便性和灵活性

的实用技术培训及手工艺制作、家政服务员、保健按摩、中式烹饪等热门行业合计 200 人。

2、实施场地及人员及物资配备

- (1) 跟班班主任 1 名；
- (2) 培训用设施设备及耗材及相关培训资料；
- (3) 培训实操材料等

3、培训目的

使学员能掌握生活和生存的基本技能，分类开展培训，通过项目实施，让接受培训的残疾人掌握 1-2 门就业技能，提升技能水平，增强就业能力，实现较为稳定的就业和创业。

4、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要因地制宜，前期做好摸排分类，不能盲目开展。要安排有地方特色、简单易学、投资少、见效快的培训科目。

(2) 培训机构要建立严格的培训考勤管理制度，实行学员每日签到制，严禁一次多签、过后补签、冒名代签，一经发现将取消此人培训资格，发现两次以上当期培训班不予认可。培训机构要利用移动设备每日报备现场教学情况。对未能完成规定课时 60% 的学员认定为培训不合格。

(3)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每个镇同时开班数不得超过 3 个，要分清培训内容及课时，职业技能培训与实用技术培训务必区别对待，不得混淆。若出现培训内容与指定要求不符的现象，将以补助资金最低标准给予支付。

(4) 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对发生的一切不安全因素负主要责任，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均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处理。

三、培训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四、乙方开展的工作内容：

- 1、乙方所配备教学场地能满足培训对象实际教学需求。
- 2、乙方为学员发放教材、学习资料、教学用具等。
- 3、乙方需努力调动学员的学习积极性，开设课程要符合 2025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 4、教学内容丰富并做好教学记录、台帐及教学档案整理工作。
- 5、乙方聘请教师需理论实践教学经验丰富，能切实解决学员在生产生活中的各类技术及产业发展问题。

五、实施地点：

蓝田县

六、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负责拟定委托乙方的各项工作要求；
- (2)、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培训的摸底调查工作，遴选培训对象需符合各项培训要求。
- (3)、负责提供部分参考资料；
- (4)、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 (5)、配合乙方搞好培训对象的日常纪律管理；
- (6)、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完成情况；

2、乙方职责：

- (1)、负责按甲方的培训要求起草具体培训计划，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
- (2)、保证有资质教师授课、并按规定时间开展培训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内容；
- (3)、对培训工作进行日常管理；

(4)、负责甲方委托乙方部分项目资料的收集及档案整理。

七、培训费用：

甲方就乙方开展的工作内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作经费，具体支出如下：

1、实施《2025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200人，培训经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元）。

2、培训期间经费包干，一切相关费用诸如所需设施设备、宣传、横幅、教师讲课费、组织费、教具、考核认定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根据培训任务进度情况，甲方适时按照进度支付培训经费，培训任务结束后，由甲方一次性转账付给乙方剩余培训费用。

4、本项目计划分2期开展培训，每期6天，培训学员200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若乙

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82722247

联系电话：029-82751006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